

#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梁金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71 年 2 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5 年 4 月-2028 年 4 月。

1992 年-1996 年于湖北鄂州市吴都商场任财务科科长；1996 年-2000 年于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0 年-2004 年于深圳市港泰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4 年至今任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2013 年 10 月，本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并于 2024 年 8 月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3 家。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会，本人在任期内

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梁金华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5	4	1	5	0	0	否
列席股东会次数							
							1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形。

## （二）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4	4	0	—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财务专业优势，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总结及下期工作计划共 2 项议案；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上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分析，本人认真审议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二季度审计部工作总结及下期计划共 3 项议案；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认真审议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总结及下期计划共 3 项议案；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团队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首次沟通，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

料，全面把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会上就重点审计事项与会计师充分沟通，会后持续跟进审计工作进展。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定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状况，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报告，并就相关工作进行询问、监督、检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期间，本人就2025年度审计计划、内控审计、财务报表审计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督促公司按时提交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本人始终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或远程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或远程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事项。此外，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询问及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持续注重相

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关注相关政策法规的动向、特别是涉及公司治理,中小股东权益的社会相关违规案例,督促公司深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四、其他事项

- 1、2025年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2、2025年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2025年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梁金华

2026年3月30日